

中國文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00

地點：J406 會議室

主席：陳茂仁主任

記錄：廖淑員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依學校通識會議決議，本系須提供大學國文學生學習成效說明，大學國文 I、大學國文 II 成效由大學國文計畫辦公室提供。大學國文 III 一應用文由系辦提供，於開學第 1 週感謝授課教師已提供前測成績，為簡化程序，後測成績以期末考成績呈現，請老師於學期結束後 2 週內送回後測成績（送電子檔，同第 1 次成績處理模式，試卷亦請回傳系辦，可於開學後送）。後測題目及施測方式老師自訂。大學國文 III 一應用文授課班級及教師一覽表如附件【P3】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修訂本系日、夜間碩士班修讀規定【第八條】，有關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（不含線上研習）及講座是否可承認為學術會議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班學生提議，建請放寬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等相關規定。建議將校內外相關研習（不含線上研習）及講座亦可承認為學術會議。
- 二、「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規定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研究生修讀規定」如附件【P4-5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規定【第八條……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十次(校外至少五次)等相關規定。】修正為【第八條……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十次(與本系所相關的學術研討會及與碩士論文相關之研習會，其中學術研討會至少 5 場)等相關規定。】
- 二、碩士專班研究生修讀規定【第八條……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六次(校外至少三次)等相關規定。】修正為【第八條……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六次(與本系所相關的學術研討會及與碩士論文相關之研習會，其中學術研討會至少 3 場)等相關規定。】
- 三、修訂後之「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規定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

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研究生修讀規定」如附件【P15-16】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確認第五屆宋代國際學術研討會辦理時間、地點及任務分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五屆宋代國際學術研討會目前籌辦進度如下：

1. 預定辦理日期：會議期間為 108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、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兩日，5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為文化參訪。
2. 辦理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 4 樓 407 視聽教室。
3. 預計邀稿 31 篇。
4. 邀請國外學者總計 11 人，含大陸學者 7 人、日本學者 1 人、新加坡學者 1 人、韓國學者 2 人，國內學者 24 人與會。

二、檢附「第六屆中國小說與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」分組名單，如附件【P6】，請卓參。

三、第五屆宋代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書如附件【P7-14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第五屆宋代國際學術研討會分組名單，如附件【P17】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